

证券代码：600265

证券简称：ST 景谷

公告编号：2025-047

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 2025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（星期五）召开，公司实有董事 6 名，参加表决 6 名，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和《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：

会议以 6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，对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进行了增补、调整选举，具体选举情况如下：

- 1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：黄华敏、王同海、叶正达；召集人为：黄华敏；
- 2、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：滕斌圣、王同海、葛意达；召集人为：滕斌圣；
- 3、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：王同海、黄华敏、葛意达；召集人为：王同海；
- 4、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：刘皓之、葛意达、滕斌圣；召集人为：刘皓之。

以上委员任期均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其职责权限、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均按照《公司章程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执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4 日